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青海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青海证监局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4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、内部控制、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青海证监局《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6】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不规范

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公司合计将募集资金 17,091.7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钾肥分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2806041529022140977），用于“钾肥挖潜扩能”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。

二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、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情况

2014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2015 年 9 月 16 日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就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，公司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款规定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。

针对青海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

视，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青海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、完成整改，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5 日